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文件

马环审〔2020〕8号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关于马关县八寨浪桥宏鑫木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马关县八寨镇浪桥宏鑫木材加工厂：

你公司报批的《马关县八寨镇浪桥宏鑫木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于2020年4月8日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马关县八寨镇浪桥村委会滴

水岩，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5400m^2$ ，总建筑面积为 $677m^2$ 。项目年用原木 $1300m^3$ ，年加工方条 $1000m^3$ 。项目包括主体工程（生产厂房、成品堆放场、露天原料堆放场）；辅助工程（办公及员工宿舍用房）；公用工程（供水、排水、供电、通信、消防、出入口及道路）；环保工程（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噪声控制设施、固废处理设施）等组成。

项目投资：总投资45万元，环保投资约为9.4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21%。

现《报告表》已通过专家评审，我局同意按《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管理。

二、项目在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请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建设环保设施。

（二）加强无组织排放粉尘、废气的治理工作，使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和恶臭浓度达标排放。

采取在多功能带锯机上安装活动滴水管降尘措施，项目断木环节、拉条环节等均在半封闭的车间内进行，并在多片锯、带锯、拉条机等设备外围使用木板制成防护罩，加工木料产生的锯末粉尘通过锯末收集系统处理收集后装袋外售，锯末收集系统不能覆盖的加工区域要设置移动式布袋除尘等除尘设备。及时清扫项目场地，禁止锯末等易起尘物料在室外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扬尘。

(三)项目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项目生产工序利用或场区洒水降尘；生活污水中工人粪便污水排入厕所，用作农肥使用；其它较清洁生活污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降尘，不外排。

(四)强化项目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安装隔声减震设施；合理安排加工作业时间，避开周围人群休息时间，禁止夜间加工生产；合理安排设备安放的位置，将有噪声的设备置于室内并远离环境敏感点的位置，对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减小噪声影响。

(五)木材加工过程中产生边皮废料提供给周边村民作燃料利用；锯末装袋收集后出售给锯末收购商。旱厕进行定期清掏，用作周围农作物的农肥；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送至附近村寨垃圾堆放点处置。

(六)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严格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并严格执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七)加强项目绿化建设，提高项目区绿化率。

三、本审批意见下达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另行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始建设的，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施工期工程环境监理须纳入工程监理内容一并实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施工期的环境监理和监测工作。施工期环境监理报告和施工期环境监测报告须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的必备内容之一。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要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按规定做好排污许可申报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

请马关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和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发：马关县环境监察大队。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印发
